

法規名稱	營養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06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4頁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擬新聘專任教師時，得於系務會議議決專長需求、任教科目、符合本系目標與發展方向並於規定期限內，依法上專簽向校方提出員額需求，經由策略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開徵聘資訊。應徵資料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公正初選名單，通過初選名單者，得應邀至系上公開試教，由本系專任教師參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適任之順位，並將最終順位排序提供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進入複審參考。依參考名單排名前一至五名不等者進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複選適任之順位並議決正取與備取名單。
- 第四條 本系擬新聘兼任教師時，得由系上視課程需要，主動探詢適當人選，適時直接提出擬聘名單，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
- 第五條 本系擬新聘之專、兼任教師，其資格應符合校、院之規定。其新聘之作業程序及檢附證件，均按院、校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一、新聘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無論有無教師證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新聘專任講師或新聘具臨床醫師身分之兼任教師，須有一篇新聘前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 二、新聘兼任教師除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款資格外，其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依教師證書職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者，若持有碩士學位證書則以講師職級聘任、博士學位證書則以助理教授職級聘任。
- 三、新聘專任教師除已獲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應即改聘或解聘。兼任教師、臨床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須於本校新聘後每學期至少應實際任教滿 18 小時以上，並於本系任教連續滿三學年以上，經三級三審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合格，並檢附實際任教學分及時數證明文件。

法規名稱	營養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06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4頁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

(三)送審講師資格者，須有一篇送審起資前五年內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前項申請作業，如需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自付。

四、凡具臨床醫師身分之教師於聘任、送審教師資格及升等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A類該職級標準。

五、聘任本校附設醫院員工為專、兼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提送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校外醫療機構員工為兼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其新聘、續聘、升等、改聘等作業須先知會本校附設醫院醫學教育委員會，再依前項規定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第七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逕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有關規章辦理，審查項目包含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其中研究成績佔70%，而教學服務成績佔30%。教學及服務考核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訂定之。研究考核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辦理。其評審標準如下：

一、研究審查計分方式：

(一)專、兼任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需掛有「中山醫學大學」之單位名稱，方可計分。新聘專任教師於受聘本校三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得採計以非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惟代表著作及受聘後發表之論文仍須以本校名義為之。

(二)專利所有權需為本校，技術移轉案需以本校名義簽署，始得計分。

(三)升等之代表著作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之論文不得為代表著作(但 Impact Factor ≥ 10 者不在此限)

(四)送審之著作需與其「任教課程」及「專業領域」相關，並以升等起資前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且上列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以最新版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發表期刊之主題分類(Subject Category)為準，並檢附提供各級教評會議審議。

(五)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升等起資前五年內已出版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

法規名稱	營養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06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4頁

次升等起資前七年內之著作，須為已出版或被接受(需檢附接受函、校對稿)。如因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於再次提出升等申請時，須有新發表之論文，始得送審。以專書作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送審者，須先取得研發處所發給之學術專書證明。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

二、教學服務審查

考核總分以 100 分計算，其中教學項目成績佔 60%，服務項目成績佔 40%，其得分各不得低於 70 分。(詳如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 第 八 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必須通過系初審、院複審與校決審，始得升等。其申請日期、所需表件、與審查程序按院、校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系教師升等辦理著作外審時，其外審委員之名單，經系教評會推薦五名以上與送審教師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供著作校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申請升等之教師得提出至多二人之規避名單，同時送校外審時遴選審查人參酌辦理。
- 第 十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依「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第 十 一 條 本系教師之改聘、停聘、不續聘、與解聘，悉依院、校之規定辦理。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亦依院、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相關附件：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修正記錄：

99 年 12 月 0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0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01 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101 年 06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8 月 31 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102 年 0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7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7 月 23 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103 年 12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營養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06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4頁 / 共 4 頁

-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健康管理學院 103 年 12 月 29 日 1032104084 號簽請校長核定，104 年 1 月 6 日公告)
-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 年 02 月 0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健康管理學院 106 年 02 月 09 日 1062100211 號簽請校長核定，106 年 02 月 14 日公告)
- 112 年 12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3 年 03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健康管理學院 113 年 04 月 01 日 1132100844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04 月 07 日公告)